



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建 龙翼飞

律师执业基础

主编 黄士林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 建 龙翼飞

律师执业基础

主 编 黄土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海阳 翟雪梅 张 巍 陈艮华 侯凤梅 王占伟 李远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执业基础/黄士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6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
ISBN 978-7-300-21496-2

I. ①律… II. ①黄… III. ①律师业务—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2911 号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

律师执业基础

黄士林 主编

Lüshi Zhiye Jic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1.2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1 000	定 价	30.00 元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韩玉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春	王 芳	王耀华	刘春田	刘瑞起	吕立秋
任湘清	吴江水	李大进	李争平	李晓斌	陈里程
杨立新	张 林	何 悦	邱贵生	孟 扬	洪道德
姜俊禄	徐永前	徐孟洲	钱列阳	常 韦	龚志忠
黄士林	黄海星	温 旭	韩 健	翟雪梅	

总 主 编 徐 建 龙翼飞

执行总主编 薛庆予

序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组织编写我国第一套大型律师基础实务教材“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的情况介绍已经收悉，看后甚喜。这套教材，集实用性、基础性和系统性于一体，内容全面翔实，对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强化律师管理、规范律师行为、防范律师的职业风险有着重要作用；对提高律师基础实务技能、使律师积极参与诉讼和仲裁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加强律师业务、实务管理和律师职业管理，增强常规业务必备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也是非常有价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施行不到 20 年，我国律师还很年轻，还需要从理论上、实践中不断探索。

我国法律教育一直偏重于理论研究，将法律实践成果总结提升为理论常常显得滞后。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编写的这套教材，是我看到的第一套系统性法律实务教材，从这个角度说，它开创了我国法律实务教育之先河。律师业是法律职业中有条件全面接触各种法律实务工作情况的职业。从律师的客观和主观、实体和程序角度进行法律实践教育，可使法律人比较全面地了解掌握各项法律实务工作技能，特别是对于学生将来从事各类法律工作会有启发和帮助。这套教材不失为各高校法律实务教育的有益参考书目。

肖 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首席大法官

2014 年 3 月

序 言

中国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变革的方向之一，就是政府越来越多地退出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直接管控，而交由市场自行调节和社会自我管理。伴随这一变革进程的，将是对各类社会服务需求的大量增加，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业也将迎来又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可以预期，未来若干年，律师从业人员数量将会呈现高速增长。

大量新人进入律师行业，必将对我国的律师教育提出新的挑战。如何从一个“菜鸟”迅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律师，是每个律师界新人或准律师关心的问题，而这正是律师正规化专业教育的目标之一。我国的律师教育目前还处在手工作坊阶段，基本上是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培养律师。新人入行后，先跟着老律师做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等，慢慢积累经验，逐渐成长。这一方式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科学系统的培养计划和考核标准，导致年轻律师的培养随意性较强，且受所跟师傅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务水平及责任心等方面的局限，培养质量难以保证，年轻律师成长速度参差不齐，甚至一些人长期难以进入角色，无法成为一名合格律师。这种状况，显然难以适应我国律师业高速发展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自成立之初，就把探索构建我国律师正规化专业教育体系作为重要目标，并自2011年起，把律师实务教育引入国民教育体系，在法律硕士教学中开设了律师方向课程，目前已连续招收了三届学生。在三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律师基础实务教材。

本套教材共14本，大体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律师执业基础，主要包括律师制度、律师管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等执业律师必须了解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为律师基础实务技能，包括律师参与刑事、行政、民事三大诉讼活动及参与仲裁活动必备的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以及律师办理非诉讼业务的基本技能；第三部分为一些最常见的律师业务实务，包括公司、合同、房地产、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与社会保障、婚姻家庭、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等律师常规业务所必备的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等。这些课程是在参考国外尤其是英国律师教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律师业务的具体情况而设置的。我们认为，这14本教材涵盖了最基本的律师业务要求和技能，读者如能全面掌握14本教材的内容，就基本具备了作为一名合格执业律师的业务能力。

将本套教材命名为“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故教材的编写强

调了实用性、基础性和系统性。实用性，即完全根据律师业务的实际情况安排教材内容，对每项具体律师业务的基本要求、处理思路、工作规范及具体操作技能等逐一进行介绍，并适当配以具体案例演示，力求使读者按照书中介绍的方法去操作，能够独立完成相关的律师业务工作。基础性，即本套教材主要面向律师界的新人，故在内容安排上只涉及最基础、最常见的律师业务，所介绍的也都是最基本的律师业务技能和操作方法，对于高级的、尖端的律师业务门类和技巧并不涉及。系统性，是指本套教材虽为基础实务教材，但每本教材对所涉及律师业务领域的具体工作要求均做系统、全面的介绍，以帮助读者全面掌握处理该项律师业务的基本技能。

本套教材各册的主编，均由国内律师界相关业务领域的顶级专家担任，各位作者也都具有多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且在相关领域术业有专攻，经验丰富。其中多数主编及多位作者曾在该院讲授过相关律师专业课程。每册教材都是主编和作者们多年实务工作的结晶以及律师专业教学经验的总结。可以说，本套教材既贴近律师工作实际，又符合一般教育规律，因此，适合作为各高校法学院律师专业课程教材和各地律协律师岗前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及有志进入律师行业者的自学教程。

我国律师的正规化专业教育毕竟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无成熟经验可循，本系列教材作为我院三年律师专业教育成果的总结，必定还存在不足和疏漏，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完善。我们希望全国律师及律师教育界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完善本套教材，共同为探索建设符合中国实际的律师正规化教育体系奠定基础。

本套丛书各位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承担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将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奉献于律师教育事业；各册教材的主编在教材的整体设计、内容安排与统筹、全书审稿统稿等方面付出了辛勤劳动，保证了教材的高品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领导和各位编辑，在时间紧、稿件多的情况下，为本套丛书的如期出版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在此我们特对以上人员表示特别感谢。

徐 建 龙翼飞

2014年3月

主编简介

黄士林，男，1954年7月出生，一级律师，现为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理事会副理事长、教授、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曾任原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市法学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顾问、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六届和第七届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1992—2003）。

曾编撰出版“劳动法辞典”、原国务院法制局统编政府机关法规教材《劳动法原理》《企业法律面面观》《香港法律大全》《企业破产法律程序》等。

1987年考取律师资格，1988年1月转入深圳从事专职律师，曾为深圳政府机关、报业集团、广电集团、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境外知名企业等单位长期提供法律服务；曾为深中集、深南玻、北海新力、深特力、天威视讯等十余家企业股份制改组和上市以及佳兆业集团、直通电讯、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上市提供证券法律服务；曾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担任清算组长，办理了十余家公司破产和清盘案件，在法律界享有盛誉。律师业务专长办理公司、房地产、证券金融、企业兼并等法律事务。

作者简介及分工

主编：

黄士林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撰稿人：

第一章：陈海阳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第二章：翟雪梅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张巍 法学博士/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第三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三节：陈艮华 北京李伟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四章：侯凤梅 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占伟 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李远三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前言

律师是法律纠纷的解决者和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律师业是一种充满挑战与机遇的职业，是一项独立、自由、充满成就感的事业。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律师行业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同仁加入其中。律师执业不仅表现出较强的实用性，更要求从业者具备渊博的法律学识、专业的法律技能以及丰富的知识储备。因此，从法学院的一名在校学生过渡到律师事务所的一名执业律师，不仅身份在蜕变，更为重要的是要学会如何成功执业。

做律师，乃至做一个“好律师”“大律师”，第一步需要明确律师的定位，知悉律师管理制度，懂得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具有执业规范和执业风险的理念，这是律师执业所应具备的基本功。本书是一本集系统性、基础性、实用性于一体的律师实务教材，旨在使即将进入律师行业及正在执业的人员最简捷地全面了解律师及律师执业的相关制度及基础知识。

本书以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律师及律师执业的规定为基础，结合实践中的相关案例以及笔者多年执业经验的思考心得，围绕律师职业、律师制度、律师管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执业风险共五部分内容，展开较为细致的梳理与探讨，对于认识律师执业内容、提升律师执业技能、规范律师执业行为、防范律师执业风险具有重要意义。第一章“律师职业概述”，解答“律师是什么”“有什么样类型的律师”“律师有怎样的执业方式”等疑问；第二章“律师制度”，纵向阐述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并横向介绍国外律师制度及律师组织；第三章“律师管理”，主要讲述律师管理的体制、内容，并重点论述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模式以及律师事务所的收案、办案、结案、收费与财务管理、执业保险等基本管理制度；第四章“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详细介绍律师在执业活动、业务推广、执业道德、执业纪律、执业形象等方面的规范内容；第五章“律师执业风险防范”，分析律师执业风险来源及因执业风险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并重点介绍律师执业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制度。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首次对依法治国问题举行专题讨论，并于10月28日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申依法治国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性。律师是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律师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和实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使读者对律师执业活动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对于不断提升律师执业水平有所裨益，为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尽绵薄之力。

黄士林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职业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概念与职业特征	2
第二节 律师类型	7
第三节 律师执业方式	12
第四节 律师的任务	26
第二章 律师制度	29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二节 中国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33
第三节 国际律师组织	40
第三章 律师管理	44
第一节 律师管理体制	45
第二节 律师管理主要内容	52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基本管理制度	59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83
第一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概述	84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90
第三节 委托代理关系规范	94
第四节 诚信执业规范	106
第五节 保守执业秘密规范	113
第六节 执业形象规范	118

第七节 避免利益冲突规范 123

第八节 业务宣传推广规范 127

第五章 律师执业风险防范 131

第一节 律师执业风险 132

第二节 律师执业的法律责任 135

第三节 律师执业风险防范措施 156

目 录

第

章

律师职业概述

第一节 律师概念与职业特征

第二节 律师类型

第三节 律师执业方式

第四节 律师的任务

法律研究离不开对法律职业的分析 and 探讨, 律师职业是法律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与一般基础性法学学科不同, 律师职业研究属于应用性研究, 实践性较强, 研究范围涉及多种学科领域。

■ 第一节 律师概念与职业特征

一、律师概念

对律师概念的把握是律师职业研究的基础和前提, 律师的概念可谓律师职业理论中最重要的“基石”范畴。几乎每一本关于律师职业的著作都以较大篇幅来探讨“律师是什么”这一问题, 然而由于人们观察问题的角度、立场不同等, 迄今国内外对“律师”尚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

(一) 西方国家对律师的定义

西方发达国家, 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 还是英美法系国家, 其律师法都没有对律师的定义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加以明确规定。在大陆法系国家, 日本律师法第 1 条仅规定, 律师的使命是“维护基本人权, 实现社会正义”^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法》第 1 条规定: “律师是独立的司法人员”^②。这些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律师的概念。英美法系国家中, 例如《1974 年英国律师法》《加拿大出庭律师与初级律师法》, 也没有任何关于律师概念的描述。

为什么西方发达国家的律师法中都没有规定律师的定义呢?

首先, 在西方国家的法律思维中, “定义是种冒险, 描述却可以提供帮助”^③, 与其绞尽脑汁给律师下一个抽象的定义, 不如从律师的客观的外在特征方面作一描述。比如《美国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中规定: “律师是当事人的代理人, 是法制工作者, 是对法律的顺利实施和司法的质量负有特殊责任的公民。”这显然不是律师的定义, 仅仅是对律师作了一个客观性的描述。因为在美国, 律师 (lawyer) 的含义非常复杂,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就是指律师 (attorney), 此时, lawyer 和 attorney 相互通用; 广义上的律师包括律师 (attorney)、法官 (judge)、检察官 (prosecutor) 以及法学教授 (law professor) 等, 且律师又可分为私人律师 (private lawyer) 和公职律师 (public lawyer), 所以, 如此复杂的内容用一个抽象的定义概括实非易事。

其次, 律师与医生、牧师在西方国家中被并称为三大最古老的职业。律师产生的历史悠久, 已成为人所共知的职业, 甚至在有的国家, 在国家尚未诞生之时律师就已经存在

① 日本律师联合会编, 郑林根译: 《日本律师联合会关系法规集》, 2 页,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② 司法部法规司组织翻译: 《外国律师法规选编》, 1 页,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2。

③ [美] 卡多佐: 《法律的成长: 法律科学的悖论》, 16 页,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了,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美国,其建国纲领——《独立宣言》的起草,就有很多当时北美殖民地的律师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有人对律师是什么感到困惑,因此,用于规范律师制度的律师法就没有必要再就律师的概念加以规定了。

(二) 我国《律师法》对律师的定义

源自西方的律师制度在近代中国确立之前,英文中的 lawyer 等概念已经通过各种途径在中国译介并传播,且出现讼师、状师、法家、律师、辩护士等不同译法。最终,律师这一译法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一般意义上而言,现代汉语中律师一词为英语 lawyer 的意译^①,用来表示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取得资格,依法可以接受当事人委托或由法院指定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从事有关法律事务活动的人员的总称。^②

我国 1996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律师法》第 2 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定义首先指出了成为律师的前提条件,即必须“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其次指出了律师工作的内容,即“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2007 年修订的《律师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与 1996 年《律师法》相比,2007 年《律师法》在两个方面更加明确了律师的职业特征:一是增加了“接受委托或者指定”,明确了律师业务的来源;二是将“社会”修改为“当事人”。这一规定是对律师职业属性的一种重新定位,使律师的服务对象更加明确、具体,在一定程度上突出了律师职业的自由性,为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我们认为,所谓律师就是指由国家授予资格并准予执业的,专门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或法院指定,参加诉讼或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适用、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专业人员。

相较于西方国家,中国律师的历史及现状使得法律有必要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对律师的定义加以明确规定。

律师这一词汇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就已存在,但其含义和指称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相差甚远。中国古代文献中律师一词主要用来表示一种佛家用语或是道家修行的品号。如佛家称熟知戒律并能向人解说者为律师,《涅槃经·金刚身》中就有“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说,是名律师”^③的说法。道家将修行的某个阶段或境界称为律师境界,《唐六典·尚书礼部》记有“道士修行有三号:其一曰法师,其二曰威仪师,其三曰律师”^④。而在当时的封建社会中,与西方国家的律师概念相对称的名称是讼师、状师、法家等,他们具有一定的法律辨识力和诉讼知识及技巧,擅长在诉讼文字上下工夫,帮助细民百姓撰写

① 在西方,除了 lawyer 之外,advocate、barrister、solicitor 等具有与 lawyer 相似的含义。

② 参见《辞海》“律师”词条,2265 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③ 昙无讖原译,破瞋虚明注译:《大般涅槃经今译》,83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④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12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

诉状、出谋划策、参与诉讼，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满足传统社会民众打官司、申冤的诉求。但是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律师不同的是，他们处于传统体制之外，不被官方认可和承认，其活动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不成其为一种职业，职业伦理与素养尤其令人担忧。

到了清末，实行司法改革。一些有识之士开始引入西方的法律制度。民国初期律师制度开始确立和实施，并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备的规范体系。但由于“执政者的偏见和歧视，传统制度与传统观念作为一种文化积淀对新制度的排斥，再加上政权体制上的冲突”^①，民国时期律师制度很快走完了其生命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律师制度开始步入正轨，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律师人才不断涌现，律师业务不断拓展，规范律师行为的法律法规日趋健全。但由于传统社会讼师对法律服务的滥用，以及在官方话语的构造之下，讼师这一词汇本身承载的负面意蕴已经根深蒂固，其影响如幽灵般随形。因此，当律师这一新兴职业在中国产生之后，人们习惯上用丑化甚至妖魔化的讼师形象比附律师，进而对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产生误解和排斥的心态。这种负面作用直到律师制度确立、律师阶层产生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依旧存在，从而严重影响了律师阶层在近现代中国地位、身份的确立。

纵观律师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律师始终没有得到社会的正确认识，律师也没有得到其应有的社会地位。这种情况显然不利于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不利于我国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我国《律师法》有必要对律师的概念进行规定，使之具有法的效力，从而矫正人们心目中的错误观念，使人们对律师有正确的认识。

二、律师职业特征

从律师的概念中，我们可以总结出律师具有以下特征：

（一）专业性和严格的规范性

在任何一个国家，成为律师都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条件，通常是受过法律专业培训、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在我国，律师必须经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律师资格证是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一个必要前提，而要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原则上必须是本科法律专业毕业或者其他专业本科毕业有相应法律知识。美国规定，在美国的公民或居住一定期限以上的外国人，在参加了州律师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后，即可取得律师资格；除美国以外，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德国、加拿大、波兰、奥地利、匈牙利、菲律宾和捷克等国家，都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只有考试合格者才能成为律师。此外，有些国家规定律师资格的取得采用考核方法，而没有国家统一

^① 徐家力、吴运浩编著：《中国律师制度史》，13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考试,只要求具有大学法律系或法学院毕业学历,经法定时间的实习和审核合格,就可以申请批准获得律师资格,如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斯里兰卡、韩国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由此可见,律师执业资格的特定性是律师的一项重要法律特征,它决定了律师的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即具有相当的法律专业知识是成为一名律师的基础。

由于法律服务不同于一般的为社会提供服务的其他行业,往往涉及司法公正及社会公平,律师的工作不仅对当事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其工作效果常会产生很大的社会影响,如果对其执业不加限制,会带来严重后果,因而许多国家都明确规定,未经国家授予律师资格并发给律师执业证书,任何人都不得以律师的名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可见,律师执业又具有严格的规范性。

(二) 律师法律服务的双向选择性

律师的法律服务必须以当事人的委托为前提,反之,当事人的委托又必须以取得受托律师及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同意为条件,即律师的法律服务活动是基于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律师法》所规定的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委托参与各种诉讼或非诉法律服务的权利,实际上是一种抽象的权利。这一抽象的权利,只有在当事人将一项具体的法律事务委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才能转化为一种可以作用于具体当事人及其法律事务的权利。所以,律师对当事人的选择、对具体法律事务的选择,必须基于当事人对律师选择的合意。这种体现法律服务与被服务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意思表示的一致性,是社会中介服务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权利可处分原则的体现。

当然,律师法律服务的双向选择性也存在例外。比如,按照我国台湾地区“律师伦理规范”的规定,律师对于法院指定其辩护、代理的案件,“非经释明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①。澳门律师公会就法院刑事起诉法庭、廉政公署、警察总局可能指定的辩护律师制定了《待命表》,表中按时间将律师进行“排班”,三位律师负责“待命”一周。如果法院等部门需要委任律师,“当班”的律师应当根据需要提供法律服务,而不能“选择性”地拒绝法院等部门的委托。

律师法律服务的双向选择性与司法活动有着显著区别。司法活动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和国家职能的体现,具有主体对权力和职能的非处分性。当一个案件符合管辖规定而进入某一司法机关的管辖程序后,司法机关没有理由拒绝受理。反之,当某一个公民或法人行使诉权时,法律规定的管辖程序限制了公民和法人对管辖法院的选择。

(三)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非强制性

律师是社会法律生活的服务者,而非国家司法职能的执行者;律师向当事人提供的是一种法律服务,而非执法活动。因此,律师向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务仅仅是一种对当事人

^① 我国台湾地区“律师伦理规范”第22条。